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33次会议  
1990年11月9日  
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NOV 28 1990

UNITED NATIONS

## 第三十三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拉纳先生（尼泊尔）

### 目 录

#### —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5/PV.33  
14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40分开会

议程项目45到66和155(续)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

主席:根据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时间表,今天上午我们将就第1、2和3组中的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开始采取行动。这些决议草案已列在于11月6日分发给委员会的非正式文件中。关于第3组议程项目,我收到了第A/C.1/45/L.48号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一项请求,即考虑到目前正在就进行磋商,要求将该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

在进入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阶段前,我谨再次提醒委员会成员注意在委员会这一阶段工作中应该遵循的下列程序。就每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组采取行动而言,代表团将首先有机会介绍该组项下的决议草案。然后,代表团将有机会除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外,对该组项下的决议草案作必要的发言。随后,希望在采取决定以前就某一组中的任何或所有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可以作解释性发言。接着,在委员会就某一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以后,希望在决定作出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将作解释性发言。关于讲话和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我要敦促代表团就某一组议程项目内的决议草案作综合性的发言。

我刚刚接到保加利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通知,经过磋商以后它们已经将第6组内的第A/C.1/45/L.19号和第A/C.1/45/L.9号决议草案结合成一个决议草案。我深信我们大家都将欢迎这一决定,因为它与相互谅解和便于采取行动的精神是一致的。因此,在委员会同意下,我请秘书处以新的文件编号A/C.1/45/L.56来发布这一新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已经同意这一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 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他将宣布几项事情。

凯拉迪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 我要通知委员会, 下列国家已经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A/C.1/45/L.21/Rev.1, 阿富汗; L.22和L.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L.29, 哥斯达黎加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L.34, 萨摩亚和土耳其; L.36, 萨摩亚和土耳其; L.37和L.44, 土耳其; L.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L.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L.51, 萨摩亚; L.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和L.54, 萨摩亚。

主席: 在委员会就第一组议程项目内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 我将请希望介绍这些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首先请阿根廷代表介绍第A/C.1/45/L.23号决议草案。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去年在双边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在多种场合得到承认。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积极对话促进了缓和与国际合作气氛, 具有极大的创造潜力。虽然如此, 正如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行动纲领》所申明的, 核武器仍然是对人类和文明生存的最大威胁。因此, 停止核军备竞赛, 进行核裁军, 防止核战争, 这些问题目前一如既往, 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这一次同往年一样, 阿根廷代表团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涉及裁军领域一个基本问题的各个方面。该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60(i)和(j)下提交的, 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防止核战争”, 载于文件A/C.1/45/L.23。它是由我国代表团和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苏丹、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交的。

该决议草案的实质与去年通过的一项决议相似。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欢迎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 重申关于核问题的多边和双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以避免因这些武库的存在而爆发核战争, 是一个最高优先事项。它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 以及对核裁军谈判深切而急迫的兴趣。遗憾的是,

裁军谈判会议未能适当处理这一问题，而且尚未能就设立一个拥有适当授权的附属机构达成协议。因此，大会在这一决议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的会议开始时设立关于这两个问题的特设委员会，以便就裁军谈判会议如何最能促进这两个迫切事项的进展问题进行按部就班的实际分析。

我国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A/C.1/45/L.23将在获得大会压倒性支持的情况下通过。

我还想借此机会谈到决议草案A/C.1/45/L.42，题为“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该决议草案是瑞典在1990年11月6日介绍的，我国代表团是提案国之一。负责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作用问题的专家小组的报告，导致了一系列值得重视的结论。例如，报告第257段表明：

“……专家组下结论说，联合国必须更加注意核查的多边方面。”

联合国可通过建立一个数据库，加强信息活动，并通过发挥裁军文件保存者的职能做到这一点。同样，报告认为可能为核查目的而使用飞机和卫星网络。这些具体想法已经日趋必要，题为“结论和建议”的章节纳入了建立综合国际核查制度的可能性，指出：

“导致在某些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方面采取多边办法的基本理由，又引起了确保核查所达成的各种裁军协定的多边架构问题。”(A/45/372, 第275段)

我们积极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多边谈判进程的这些人充分意识到核查领域多边制度的重要性。出于这一理由以及其他理由，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召开之前，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坦桑尼亚和瑞典代表团将这一想法提交给各自政府的最高层。大会不妨请秘书长开始着手执行该报告中列入的建议，我们相信，本决议草案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想谈谈关于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5/L.54，该决议草案是由巴西代表团在昨天介绍的。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指出，我

们全力支持为确保这些中心成为促进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确立的优先事项的适当工具而进行的努力。在此情况下,有必要提到,区域中心是裁军事务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在行政组织和活动计划方面,它们应当与裁军事务部保持协调,并与有关区域各国进行磋商。

我们认为区域中心的成功和效力至关重要,因此希望,决议草案将获得本委员会的热情支持。

穆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虽然我国代表团已经就你的当选表示了祝贺,但这是我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在本委员会的第一次发言,因此,我谨向你表达我个人的祝贺。

大家知道,中东仍然是一个因冲突而四分五裂的剧烈动荡区域。甚至在现在,虽然世界各地区和全球似乎都出现了和平潮流,中东仍然使人们感到深切和强烈的关注、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需要迅速处理该区域的问题。它们还使人们看到,保障中东地区不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引入而出现不祥后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这些后果不仅对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而且对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有着广泛的影响。

20年来,埃及不断重申,中东的安全经不住核问题的冲击。我们已经提醒注意,有争议的或雄心勃勃的核方案将在该地区导致核领域的军备竞赛,并卷入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化学武器。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我们呼吁该地区各国加入该条约,并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适用于它们的核设施。

从此以来我们还始终强调,整个国际社会应该不仅从道义上的义务而且从自我利益出发,努力保护该地区不受核军备竞赛的威胁。

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真诚的告诫常常得不到倾听,或者由于自满的态度和偏爱无视应该作出困难决定的严重问题而被人遗忘。因此,我们今天看到的政治危机的危险大大地增加了,并可能导致使用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值得注意的是，拥有重大核计划的埃及和阿拉伯其它国家已经达到了普遍承认的标准，即通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对本国的核设施实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除了接受并执行为了确保遵守这些承诺所必需的核查程序以外，体现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获得核武器的决心。现在，最重要的是，该地区所有国家应该加入这一条约并接受对其本国的核设施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

1988年6月13日，埃及外交部长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上指出：

“我要在这一论坛上要求以色列参加不扩散条约，并将它的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和核查之下，使该地区的各国人民相信它的核计划没有任何军事目的。我们反对关于不扩散条约无助于进一步稳定并从而防止常规战争的说法，这种说法也不能成为一个国家不愿意参加该条约成为缔约国的借口。”(A/S-15/PV.19, 第14页)

以色列经常提出、最近于本周又再次提出这一论点，即这一领域的进展只能作为解决该地区政治问题的一个重要部分而加以实现。我们诚挚地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该地区将出现积极的政治发展，或是这些积极的政治发展无疑将增强裁军前景。但是，我们能够等待吗？我们能允许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我们等待之时在该地区扩散吗？

这使我提出一些我觉得有必要强调的根本问题。第一，任何国家，以色列、阿拉伯国家或其它国家都不能在军备中得到安全。中东的历史清楚地表明，在军备中能够得到安全的设想是没有根据的。第二，任何国家都不能在损害本地区其它国家或不顾及这些国家的安全考虑的基础上解决本国的安全问题。第三，中东的安全只能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平等和相互保证的基础上加以促进。第四，以色列必须通过加入不扩散条约使其在核武器领域里的承诺与阿拉伯国家的承诺相一致。该地区所有国家能够在这一点的基础上一起努力，制定效率更高和更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该地区不

获得核武器。第五，多年来，该地区的各有关国家始终强调并优先注意裁军均衡中的不同武器系统，而忽视了其它国家所关注的问题。1990年4月8日，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宣布了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这一倡议是解决该地区各国主要关心问题的一个诚挚的努力。第六，我们也可以从逻辑上得出结论，中东各国和其它所有国家一样，在决定是否加入全球或普遍裁军协定方面将首先考虑到本国的直接安全问题，这些问题常常受到该地区当时形势的支配。因此，鼓励该地区各国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也符合中东以外国家的既得利益，因为这不仅对这些国家本身的安全和中东的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而且将确保该地区的所有国家积极地推动全球裁军谈判。

正如我刚才指出的，几十年来埃及始终鼓励中东各国不进行核军备竞赛。本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一份秘书长编写的研究报告“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和可核查措施”的研究报告(A/45/435)。

这份研究报告是我们努力的结果，考虑到该地区不利于其多数国家直接进行交往的复杂的政治局势，我们努力充分地利用秘书长的斡旋，以推动这一进程。由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产生于这一地区，并由于各国和该地区支持这一倡议，并从1980年起参加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各项决议的协商一致，埃及过去和现在都认为秘书长提供的这一机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种选择，都可以为这些努力所利用，而不损害指导区域倡议的基本原则和有关方面的立场。实际上，埃及认为我们各国都有责任充分利用这些可能性，不让中东政治冲突的负担把我们压垮。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埃及诚挚地感谢所有参加这一研究的人员：首先是秘书长及其三位顾问：美国的詹姆斯·伦纳德先生、荷兰的本亚明·桑德斯先生和瑞典的扬·普拉维茨先生，还有副秘书长明石康及其工作人员戴维尼克先生和席尔瓦娜·达席尔瓦女士。他们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作出了发人深省、均衡和有益的贡献。

埃及打算仔细地考虑这一研究报告中讨论的主张、达成的结论和附件中的各个

内容。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我们敦促委员会以思想开放的态度对待这些建议并考虑如何研究这些建议，而不是将报告贬低为供有选择地引用的资料来源而随便加以利用以便巩固已经阐明的国家立场。我们敦促委员会考虑到这一领域的进展只能在彼此满意的情况下得以实现。更重要的是，我们敦促委员会考虑如何使工作进一步发展并考虑可能的后续措施。

基于上述考虑，埃及于1990年10月29日向第一委员会提出了这份宝贵的决议草案A/C.1/45/L.1，题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该决议草案旨在保留未经表决通过的前几年各项决议中的所有内容。对一些地方作了必要的编辑增订，并请各国提供它们对秘书长研究报告的看法和对后续措施的设想。我们希望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前几次类似决议草案所得到的支持，并能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5/L.2/Rev.1。

阿齐基韦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哥斯达黎加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A/C.1/45/L.2/Rev.1。该决议草案是关于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其目的是让大会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讨论实质性问题的会议上提出的并在决议草案附件中阐明的《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内容。

裁军审议委员会赞同的《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内容是向国际社会提出的并主要是为了满足各国人民对持久和平和安全的希望和向往。该宣言草案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激发和加深其对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认识和对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利益的意识。

决议草案还承认国际社会有共同的决心通过坚持裁军和实现真正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必要措施以在1990年代取得进展。

更重要的是，它敦促联合国继续促进裁军的多边合作，与双边和地区努力互为补充和相互支持以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根据该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在必要的时候就执行《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关于该决议草案没有争议，决议草案所支持的《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内容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得到了协商一致的同意。但是，有关代表团经过磋商之后就一些修正案达成了协议，在这一决议草案A/C.1/45/L.2/Rev.1中对此作了记载。因此，我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5/L.2/Rev.1。

我还想谈一谈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5/L.15，该决议草案是由23个国家，其中包括尼日利亚发起的。其内容与去年的相应决议相同，只不过补充了在这一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我想利用这一机会代表尼日利亚感谢秘书长及裁军事务部，感谢它们有效地执行了这一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除了解释第一组别草案立场以外的问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希望宣布它将不参加第一委员会就第一组别的关于裁军和发展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5/L.4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众所周知，美国认为裁军和发展是两个性质截然不同的问题，在审议时不能将其有机地联系起来。因此，美国不参加关于就这个问题的国际会议。

美国代表团请求今天会议的记录表明美国没有参加关于裁军和发展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5/L.4的审议或就其采取的行动。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利用这一机会再次声明美国政府现在和将来都认为自己并不受这一国际会议《最后文件》中《宣言》的束缚。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在就第一组的文本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没有代表团希望解释其立场，我们现在开始逐个就其通过决定。首先是决议草案A/C.1/45/L.2/Rev.1，题目是“审议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该决议草案在1990年11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33次会议上由尼日利亚代表介绍的。在作决定之前，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2/Rev.1提案国是：哥斯达黎加和尼日利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无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5/L.2/Rev.1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就题为“全面和彻底裁军: 国际武器转让”的决定草案A/C.1/45/L.3作出决定。这一决定草案是在1990年11月5日第一委员会第25次会议上由哥伦比亚代表介绍的。

在就这一决定采取行动之前,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这项决定草案的提案国是哥伦比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 这项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定草案由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如果我听不到反对意见, 我就认为本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45/L.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就题为“全面彻底裁军: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45/L.4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是由南斯拉夫代表于1990年11月8日在第一委员会第31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的。

在作决定前, 我请本委员会秘书读一下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正如你指出的, 该决议草案由南斯拉夫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由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如果我听不到反对意见, 我就认为本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5/L.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们就载于文件A/C.1/45/L.34的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及副标题为“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的信息”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该决定草案是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于1990年11月5日在第一委员会第26次会议上介绍的。

在作出决定前，我请本委员会秘书读一下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载于文件A/C.1/45/L.34的决定草案提案国名单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萨摩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关于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和副标题为“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的信息”的决定草案（A/C.1/45/L.34），我愿代表秘书长作下列口头声明：

根据这项决定草案，大会将请秘书长利用现有的资源和自愿捐款来编纂有关会员国资源自愿提供的信息并且应要求提供关于多边和双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方面的适当信息，以便使大家容易获得这些协议的文本和协议中采用的措施。

裁军事务部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将收集有关会员国可能提供的这方面的信息，并且在由自愿捐款补充的现有资金范围内尽它的最大能力满足大家的要求。

确定这项任务可能增加的工作量是困难的，但是可以预见在1990至1991两年期内不会涉及额外的方案预算。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就载于文件A/C.1/45/L.34的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和副标题为“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的信息”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定草案由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如果我听不到反对意见，我就认为本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45/L.3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就题为“审查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制定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5/L.36作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是由德国代表于1990年11月5日在第一委员会第25次会议上介绍

的。

在作决定前，我请本委员会秘书读一下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5/L.36提案国名单如下: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多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由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如果我听不到反对意见，我就认为本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5/L.3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要就列在第一组之内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堂の胁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就刚刚通过的决议L.36以及第3组中关于欧洲建立信任措施并将在晚些时候进行表决的决议草案L.37解释一下日本的立场。

日本衷心欢迎并十分钦佩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及减少常规力量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这表明在克服对抗和提高区域安全方面成熟和智慧的水平。

这种进展只是更大范围的全面对话进程的一部分，而且只是在有欧洲国家间的相互信任和信赖得到发展时才有可能，而这又需要最高级领导人之间多年的反复的接触以及在各种工作级别上的许多积极谈判的促进。

当我们考虑在任何一个特定区域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性时，我们必须首先从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角度严肃考虑为减少和消除有关国家间的相互不信任需要采取那些具体行动。

在这一点上，日本愿强调决议L.36第1段所表示的观点的重要性，该段在提出要所有国家执行的指导原则时指出应充分考虑到在某一个地区的具体的政治、军事和其它情况。

在东亚仍有一些问题和紧张根源，例如领土问题和持续的区域冲突。因此，我们应首先作出稳步努力通过逐个解决这些问题和冲突来提高有关国家间的相互信任。正是通过这种努力我们才能提高该地区各国间的相互信任，这反过来将为接受在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的某些欧洲经验铺平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接下去就第二组内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现在请那些愿作投票解释以外的发言的代表发言。

里维拉小姐(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哥斯达黎加第一次发言，我愿就你当选为主席向你表示我真诚的祝贺。我们相信你的经验和个人的品质将保证我们的工作在世界和平和裁军的斗争中取得成功。

我愿表示我们支持在A/C.1/45/L.29文件中由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缅甸、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

我国今天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第2段中所说的那样，哥斯达黎加愿赞扬秘书长在尽可能广泛地向选举出来的官员、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教育团体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情况以及举办一次活跃的座谈会和会议方案时为有效地利用他所能得到的资源所作的努力。

由于有效地传播到全世界的世界裁军运动，我高兴地告诉本委员会哥斯达黎加在1989年10月23日至26日第一次纪念了裁军周。它由中美洲自治大学的安德烈斯·贝略学院的国际关系学院发起，并得到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和哥斯达黎加政治学院和国际关系学院的赞助。

哥斯达黎加欢迎在世界裁军运动方面进行这类活动，因为它认为通过关于与裁

军有关问题的报道和教育可以使世界公众舆论——我指的是国家和国际公众舆论——更清楚地意识到区域缔造和平的进程。

为此哥斯达黎加参加该运动所促进的努力以便宣传、教育和使公众舆论意识到以下做法的重要性：具体而稳妥地支持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会议的行动，同时促进公有部门、感兴趣的组织机构之间进行思想和信息交流并为促进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熟悉背景的讨论并支持为在政府和非政府部门之间、在政府专家和其他人之间为帮助寻找一个共同的标准而促进意见、想法和信息的交流组织会议提供涉及全部意见的具体信息。

我国代表团要求本委员会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方案中列入“世界裁军运动”这个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列在第二组当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组的第一个草案是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第A/C.1/45/L.15号决议草案。

现在我请本委员会的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第A/C.1/45/L.15号决议草案有以下提案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德国、希腊、匈牙利、肯尼亚、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越南和扎伊尔。

该决议草案是由尼日利亚代表介绍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投票通过。

A/C.1/45/L.15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第A/C.1/45/L.29号决

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是由墨西哥代表于1990年11月7日在第一委员会第29次会议上介绍的。

我现在请本委员会的秘书宣读提案国的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第A/C.1/45/L.29号决议草案有以下提案国: 阿富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蒙古、缅甸、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该草案不经投票通过。

第A/C.1/45/L.29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与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第A/C.1/45/L.54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是由巴西代表于1990年11月8日在第一委员会第31次会议上介绍的。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的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第A/C.1/45/L.54号决议草案有以下提案国: 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的联合国成员国)、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中的联合国成员国)、越南和也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草案不经投票通过。

第A/C.1/45/L.54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各位代表就第二组中的任何或所有决议草案作解释其立场的发言。

阿米盖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想提一下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的

两项，即第A/C.1/45/L.29和L.54号决议草案。

法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第A/C.1/45/L.29号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法国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今年提交本委员会的文本有了可观的改进。

我国代表团愿提及，法国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活动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重要的财政支持。因此法国加入了作为世界裁军运动的一个根本方面的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的科学的努力。一些代表团宣布，他们对世界裁军运动的捐款中的很重要一部分应该留作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预算之用，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

法国代表团也同大家一起广泛支持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45/L.54。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回顾，法国于1990年曾宣布它决定向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自愿捐款50,000法郎。今天我们愿声明，1991年还将捐款50,000法郎，从而使洛美中心能够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合作为非洲安全与裁军研究中心草拟一份发展数据基准的提议草案，并改进它们之间的联系。

堂の胁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5/L.15的协商一致。日本认为，联合国研究金方案对促进未来领导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未来领导人的裁军专业知识至关重要。

日本曾在1982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邀请该方案各参加者到日本，包括广岛和长崎进行考察。在这个提议的基础上，我们自1983年以来每年都接待一些参加者。我愿通知委员会，同去年一样，日本今年再次乐于欢迎该方案参加者来日本。日本愿意今后继续同这一方案合作。

凯尼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十分高兴地参加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A/C.1/45/L.29的协商一致。我们同意秘书长最近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的主旨，并赞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对此表示欢迎。

应该从这个角度解释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而不应把它作为向该运动提供自愿捐款的承诺，因为我们已经通过对经常预算的交款对它给予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第三组列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但是, 我要指出, 鉴于正在磋商并经提案国要求, 委员会将推迟对这一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5/L.48作出决定。

没有人要求在作出决定前作解释立场或解释投票的发言。因此, 委员会将作出决定, 首先从决议草案A/C.1/45/L.6“全面彻底裁军: 常规裁军”开始。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已经由中国代表于1990年11月8日在委员会第31次会议上予以介绍。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 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采取相应的行动。

#### 决议草案A/C.1/45/L.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45/L.20“全面彻底裁军: 常规裁军”作出决定。丹麦提出的决议草案已经由丹麦代表于1990年11月2日在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上予以介绍。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 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采取相应的行动。

#### 决议草案A/C.1/45/L.2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45/L.37“全面彻底裁军: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和欧洲常规裁军”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已经由法国代表于1990年11月5日在委员会第26次会议上予以介绍。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5/L.37的提案国是: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5/L.37的提案国已表示, 希望委员会不经

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5/L.3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对决议草案A/C.1/45/L.47作出决定，决议草案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瑞典代表在1990年11月7日的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5/L.47由下列代表团提出：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5/L.47的提案国要求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采取相应的行动。

决议草案A/C.1/45/L.4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委员会开始对决议草案A/C.1/45/L.48作出决定，决议草案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区域常规裁军”。秘鲁代表团在1990年11月8日在第一委员会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文件A/C.1/45/L.48中的决定草案的提案国是秘鲁。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采取相应的行动。

决定草案A/C.1/45/L.4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对第三组中所列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莱多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加入关于区域常规裁军的决定草案L.48的协商一致意见。美国大力支持这种途径。但是,美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不意味着赞同1989年12月15日的第44/116 S号决议,决定中回顾了美国所反对的这项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为今天上午的会议所作的计划一样,我们现在已经完成对三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休会以前,我想通知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的下次会议将于星期一上午10点30分在第一会议室举行。

至于星期一的工作方案,我想通知委员会,我们将对除A/C.1/45/L.38以外的第四组中的所有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同样,还将对除A/C.1/45/L.5、A/C.1/45/L.35和A/C.1/45/L.43以外的第五组中的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此外,星期一我们还将对决议草案A/C.1/45/L.44作出决定。

下午12点45分散会。